

《农业信息化服务导则》 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7年5月

《农业信息化服务 导则》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14 年,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参与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承担的国标委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子体系研究》中《农业信息化服务标准子体系构建研究》的子项目研究,2015 年 4 月,项目通过国标委验收。2015 年 8 月,在项目前期研究基础上,我院申报了《农业信息化服务 导则》国家标准,2015 年底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编号为“20154152-T-424”,项目任务来源明确。

二、本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1994 年 12 月在“国家经济信息化联系会议”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金农”工程,拉开了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的序幕。我国在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借助实施“金农”工程和“三电合一”项目,依托“12316”三农服务热线等服务手段全力推进我国农业信息化工作。我国多次在中央 1 号文件及《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法规、意见中都对农业信息化做出了明确部署和要求。

当前我国农业正处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阶段,正值“三农”问题日益突出且亟待解决的关键时期,农业经济增长迫切需要新的推动力,农业信息化恰好为此提供了难得而又宝贵的机遇,国家也正在大力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服务的进程。目前,我国农业信

息化发展将近十年，取得了一些发展。(1) 农村基层信息服务组织体系日益完善。实现乡乡能上网，村村通电话、广播电视村村通，目前形成“县有信息服务机构、乡有信息站、村有信息点”的格局基本形成。(2) 农业农村信息采集渠道不断完善。自下而上通过远程联网采集、报送涵盖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机化、乡镇企业、农村经营管理、农业科教和农产品流通等主要行业和领域的生产动态、供求变化、价格行情、科技教育、自然灾害、动物疫情、农民收入、质量安全和资源环境等信息。(3) 农业网站体系进一步健全。覆盖部、省、地、县四级政府的农业网站群基本建成，农业部建立起以中国农业信息网为核心，集 30 多个专业网为一体的国家农业门户网站。(4) 搭建惠农信息服务平台。各地农业部门充分利用电话、电视、电脑等信息载体，构建符合当地农业生产和生活需求的信息服务平台。(5) 农业信息化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全国农业系统依托各级农业信息化管理和信息服务职能机构，基本建立了一支专职兼职融合、知识结构合理的金字塔式的农业信息化管理服务队伍。由高校科研院所从事农业信息化技术研发应用的学者和电信运营商、网络服务商等企业进行技术开发推广的人员所组成的信息技术支撑队伍随着信息技术在农业应用的深入也在不断壮大。依托咨询热线、呼叫中心、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各种信息化项目强化专家咨询队伍，地方各级政府相继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干部、农村经纪人、种养大户、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培养了一批农村信息员。(6) 农业信息服务模式多样。吉林农委与吉林联通调动社会各界力

量，成功打造了“12316”新农村热线服务模式；浙江利用“农民信箱”信息服务平台，为农民提供形式多样的信息发布、农产品产销对接等服务，上海为农综合信息服务“农民一点通”平台，使农民足不出户，就能享受方便、快捷的信息化服务，广东的“农业信息直通车”、海南的“农技 110”、山东的“百姓科技”、山西的“我爱我村”、陕西的“农业专业大院”、福建的“农业科技特派员”、甘肃的“金塔模式”、云南的“数字乡村”等模式。

面对农业这个庞大复杂的系统，我国农业信息化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的同时，仍存在许多问题，如农业信息化服务基础建设不足、农业信息资源建设水平低、农业信息化人才匮乏等。但农业信息化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和发展的必然趋势。对于推进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增强农产品竞争力，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规范农业信息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国农业信息化更快地发展，我院提出标准的制定。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规范性。该标准的制定，严格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标准文本简明扼要，能直接引用的标准尽量引用。标准的文字表述准确、简明、易懂、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逻辑严谨。

2、协调性。该标准的编写遵循国家、行业有关农业信息化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一致。系列标准之间也协调一致。

3、科学性。该标准的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符合目前农业信息化服务的实际情况，对获得的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研究，使服务科学化，对服务中指标进行合理的规定。

4、实用性。该标准的编写密切结合农业信息化服务的实际情况，规范了农业信息化服务的行为，提高农业信息化服务质量。

（二）编写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

2、《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3、《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农市发[2006]16号）

4、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2007—2015）》的通知（农市发[2007]33号）

5、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农市发[2016]5号）

四、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起草组，完成标准框架

项目计划下达后，标准起草单位立即成立标准起草组。起草组组织人员收集和整理全国农业信息化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期刊论文等相关资料，了解我国农业信息化服务的整体发展现状，初步形成标准框架及结构。

2、开展标准研讨会

2016年7月19日，标准起草组与辽宁省农委信息中心的专家进行一次座谈，主要针对辽宁省农业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现状，对标准的框架结构进行研讨。

3、开展标准调研

2016年9月13日，标准起草组又组织人员实地去大连农委信息中心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大连农业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现状，了解服务的方式和服务内容，完善标准结构框架。

4、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组经过前期收集资料、调研和反复研讨，参照国家农业信息化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标准起草组成员进行多次讨论，形成《农业信息化服务 导则》标准草案。

5、召开标准草稿研讨会

标准起草组于2016年9月27日组织辽宁省农委、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辽宁省农科院、沈阳农业大学等专家召开标准草稿研讨会，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完善标准草稿。

6、开展标准调研

标准起草组于2016年10月20日组织相关人员赴黑龙江省进行标准调研，与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省农委信息中心、黑龙

江省农业院等专家组织标准讨论座谈，又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到四川省农业厅，与成都农业信息化相关专家进行座谈，先后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根据研讨结论，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

7、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结合调研和专家建议，对标准草案的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反复讨论标准草案条款，于 2017 年 4 月底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1 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农业信息化服务的术语及定义、基本条件、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方式、服务要求、监督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了从事于农业信息化服务的政府部门、农业经营主体为农业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对象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2 术语及定义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2007-2015）〉的通知》中提出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具体内涵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出现变动，基本框架主要由作用于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人才队伍、服务与应用系统，以及与之发展相适用的规则体系、运行机制等构成。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指出信息化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促进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提高经济

增长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历史进程。

目前，我国没有对农业信息化进行明确定义，标准起草组在查阅的一些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标准，给出农业信息化定义：农产品“产前”农资投入、“产中”生产管理、“产后”入市营销和品牌培育的信息。起草组经过深入研究探讨，认为产前、产中、产后的说法只是一种生活化语言，不适宜出现在标准中，又重新定义：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多媒体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全面实现各类农业信息及其相关知识的获取、处理、传播与合理利用的动态发展过程。后来与省内一些农业信息化方面的专家讨论，又修改定义：农业信息化是在农业领域，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方法、手段和最新成果的过程。随后，标准起草组又去外省调研，根据目前已有的相关材料，结合专家意见，考虑信息化发展日新月异的特点，起草组又进行讨论，最终确定农业信息化定义：在农业领域全面发展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使之渗透到农业生产、市场、消费以及农村社会经济、技术等环节的全过程，从而极大提高农业效率和农业生产力水平。同时给出农业信息化服务的定义：实现农业信息化过程中为服务对象提供多方位信息处理、传播及资源开发的服务。

3、服务组织

目前，我国农业信息化服务的开展主要以农业部到地方农委政府部门通过一些国家项目、服务平台、热线等手段来推动；地方科研院所和农业高校的专家也会借助科研力量参与到农业信息化服务工作

中来；还有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也会为农户提供农业信息化服务；随着农业物联网、电子商务的发展，一些电商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企业等涉农企业也会提供一些农业信息化服务等。所以本标准确定的服务组织主要包括：政府公共服务组织、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业合作组织、涉农企业等。

标准中对开展农业信息化服务的组织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提出了要求，硬件就是网络环境和开展服务的设施设备，软件就是开展服务掌握的方式方法、资源、制度、人员等。

4、服务内容

农业信息化服务主要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农业领域提供服务，农业信息是重要部分。信息管理主要是对农业信息的采集、分析、发布、反馈等做出规定。信息化服务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加工业等生产领域；农业经营管理；农业科技技术；农业市场流通；农业资源环境；智能专家库等其他涉农信息化服务。农业信息应保证来源真实可靠，保持信息的原始性。然后将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信息进行发布，并做好信息反馈的记录。

4、服务流程和要求

农业信息化服务就是对服务对象的农业信息化的需求分析；针对需求开展相应的建设、指导、培训、咨询、交易、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应用等服务；服务信息反馈；服务评价及存档管理等内容。服务组织应具备提供信息发布、咨询、培训、指导、交流、推广等多元化服务类型，充分开展现场服务、平面媒体服务、网络媒体服务、网络平

台服务、电话服务、移动客户端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并从服务组织提供的农业信息化服务的质量，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方面来规范服务要求。确保农业信息化服务中信息要求，还要对提供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规范。

六、预期效果

该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我国农业信息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行为，提高农业信息化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国农业信息化服务的快速发展。

七、本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符合我国农业信息化服务发展现状，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做到了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协调统一。

八、相关标准明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农村农业信息资源建设规范第1部分：总体框架	DB37/T 2352.1-2013
2	农业信息体系建设规范	DB23/T 836-2011
3	农业信息采集规范	DB23/T 1120-2007
4	农业信息服务技术规范	DB23/T 1231-2008
5	农业物联网信息服务终端数据交换规范	DB34/T 2383-2015
6	农村农业信息资源建设规范第1部分：总体框架	DB37/T 2352.1-2013

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7年5月